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拯救落水人員計劃及程序制定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拯救落水人員計劃及程序制定指南。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1 次會議上，通過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447 附件的“拯救落水人員計劃及程序制定指南”。該指南旨在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 章第 17-1 條所載規定的應用提供附加指引。
2. 通函 MSC.1/Circ.1447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於制定拯救落水人員的計劃及程序時遵從以上指引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3 年 2 月 5 日